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3至11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自刊發日起計本通函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 — 勵能之會計師報告	70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0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3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E-silkroad.net 根據買賣協議向東升收購勵能之 49% 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ilkroad.net」	指	E-silkroad.net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一座 10 樓 1006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勵能」	指	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梁先生」	指	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東升與E-silkroad.net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Speedy Well」	指	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升」	指	東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於勵能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9%權益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蔡冠明(主席)

梁毅文(行政總裁)

鄒揚敦(財務董事)

吳國柱

武衛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

陳承輝

劉家慶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10樓1006室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東升與E-silkroad.net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東升已同意出售，而E-silkroad.net已同意購買勵能之49%股本權益，代價為49,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合約方 : (a) 東升(作為賣方), 從事投資業務; 及
(b) E-silkroad.net(作為買方),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 : 勵能之49%股本權益
- 完成 : 收購事項將於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取及完成所有其他同意書及事宜(如有), 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取須遵守聯交所之任何該等規則之相關豁免, 方告完成。

概無任何買賣協議之合約方有權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倘該等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E-silkroad.net可能同意之該等較遲日期)未獲達成, 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E-silkroad.net已同意該等條件可延期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前達成。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9,000港元, 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勵能之普通股面值(即東升認購該等股份所支付之相同價值)後釐定。該代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支付。

經考慮勵能於過往兩個財政期間處於虧損狀態, 董事認為, 參考該等股權之面值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勵能之資料

勵能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東升及E-silkroad.net擁有, 分別為49%及51%權益, 主要從事提供網頁設計、網站維修、系統整合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其主要於香港營運及並無維持任何其他主要機構。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不會因收購事項而致使本集團應付予勵能之董事之酬金總額及彼等應收之非現金的利益產生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勵能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若干財務資料：

	自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虧損)淨額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413)	(891)
溢利／(虧損)淨額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413)	(89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淨額	(363)	(1,204)
資產總值	536	262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勵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確認，彼等已對勵能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並會延續至本通函日期，以確保(a)截至本通函日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勵能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b)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可能對勵能之會計師報告中所示之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董事亦確認，彼等認為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勵能之會計師報告包含有關勵能之足夠及相關財務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決定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1)有關載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勵能之會計師報告之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修服務、系統整合服務、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銷售軟件產品。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勵能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可以對勵能行使管理上之絕對控制權及可享有勵能之財務利益，此外亦可令勵能之營運效率及靈活性得以提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勵能（現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本公司毋須將應佔東升之少數股東權益計入其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將計算勵能已確認之100%溢利／虧損，並將全數反映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預期將減少約49,000港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負債及收益將不會受到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由於東升為勵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東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報告、公佈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10樓10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3至114頁。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股東就收購事項而言均為獨立股東，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

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應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擁有合共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在股東為一間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力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不少於所有賦予此等權力股份之已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以受委任代表身份持有相當於該會議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

除非已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該項要求並未被撤銷，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已獲全體或特定多數票同意或獲特定多數票反對或否決，並將此記載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即為事實之最終證據，無須證明所記錄之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獨立股東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以投票方式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以就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各部分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本公司之購股權
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給予獨立股東之意見：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通函中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9頁之載有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1至1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13至11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梁偉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承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劉家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大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華證券(香港)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52-2521-0085 www.gsc.com.tw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及 恢復買賣

緒言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而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顧問，就收購事項之詳情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東升與E-silkroad.net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東升已同意出售，而E-silkroad.net已同意購買勵能之49%股本權益，代價為49,000港元。代價將透過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重大交易。由於東升為勵能（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東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報告、公佈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批准收購事項而言，所有股東均為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制訂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上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而吾等已依賴此等資料及意見。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92 條(包括其附註)規定之全部合理步驟以制訂吾等之意見與推薦。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及勵能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可能造成之稅務影響。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收購事項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業務

如該函件所述，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銷售軟件產品。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貴集團錄得經審核收入約964,000港元，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150,000港元。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分類造成正面邊際利潤分別約3%及11%。

如年報所述，貴集團正考慮收縮虧損的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業務的規模並擴大投資於可創造更穩定邊際利潤及更佳業務機遇的業務分部，如系統集成服務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資訊科技僱員招聘代理及借調等其他新業務領域。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分別約1,103,000港元及1,286,000港元，分別約為二零零六年同期金額之29.03倍及2.02倍。收入主要來自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僱員招聘代理及借調及銷售軟件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約為382,000港元，增加約39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毛額。

(ii) 勵能之業務

如該函件所述，勵能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東升及E-silkroad.net分別擁有其49%及51%，主要從事提供網頁設計、網站維護、系統整合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其主要營運位於香港及並無維持任何其他主要機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該函件，下表載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勵能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若干財務資料：

	自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虧損)淨額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413)	(891)
溢利／(虧損)淨額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413)	(89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淨額	(363)	(1,204)
資產總值	536	262

如通函附錄二所述，勵能之財務資料乃按持續基準編製，並假設勵能將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營運。持續經營基準乃基於獲得 貴公司之持續財務支持而予採納。據董事稱， 貴公司將繼續支持勵能之經營，而(i)收購事項及(ii)勵能業務如下所述具有光明前景足以為證。

據 貴公司管理層稱，勵能業務現時集中於系統整合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如年報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勵能業務將集中於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如僱員招聘代理及借調服務，因為該等服務擁有光明前景，而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業務分部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正毛利率約11%。此外，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述，與 貴集團其他兩個業務分部（如網頁設計與網站維護及系統整合）相比，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僱員招聘代理及借調是相對盈利較佳之業務分部。

(iii)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如該函件所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勵能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可以對勵能行使管理上之絕對控制權及可享有勵能之財務利益，勵能之營運效率及靈活性亦得以提高。買賣協議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該函件「買賣協議」一段。

基於年報、中期報告及上述有關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僱員招聘代理及借調業務分部之描述，吾等及董事均認為前述業務分部擁有光明前景。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出版之「二零零八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發佈之「香港行業概覽－資訊科技服務」，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七至零八財政年度為資訊科技開支撥款約54億港元，高於二零零五至零六財政年度之約35億港元，而二零零六至零七財政年度政府之新資訊科技項目、應用維護及系統整合與營運約89%為外判。鑒於政府承諾採用更加積極的外判策略，擴大資訊科技開支將為資訊科技行業繼續帶來業務機遇。

吾等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勵能之未來計劃。鑒於 貴集團與勵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之低現金狀況， 貴集團無法提升勵能之業務，因為借調業務需要營運資金。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 貴公司進行之多種集資活動，除了(i) 貴公司償還貸款約22,800,000港元；(ii)收購辦公室物業約17,200,000港元(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及(iii)可能投資有色金屬礦產不少於50,500,000港元(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增加約18,800,000港元。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鑒於香港資訊科技行業之光明前景及 貴集團營運資金增加，勵能之前景良好。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 貴集團擁有勵能100%控制權，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以對勵能行使管理上之絕對控制權，此外亦可令勵能之營運效率及靈活性得以提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均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代價

如該函件所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9,000港元，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勵能之普通股面值（即東升認購該等股份所支付之相同價值）後釐定。該代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經考慮勵能於過往兩個財政期間之虧損狀況，吾等及董事均認為，參考該等股權之面值釐定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稱，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

(v)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下列載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a) 資產淨值

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經收購事項調整。基於先前所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負債約為20,090,000港元。吾等認為，由於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淨負債將僅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0,040,000港元增加至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約20,090,000港元，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資產值並無重大影響。

(b)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總負債約為29,3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9,250,000港元，即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17倍。基於通函附錄三所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負債將仍為約29,30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總資產將降至約9,200,000港元，即負債比率約為3.18倍。就此而言，收購事項對貴集團負債比率並無重大影響。

(c) 營運資金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9,600,000港元。按備考基準，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將增至約19,650,000港元。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並無重大影響。

對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 致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劍陵 陳家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 財務資料摘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布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64	630	133
銷售成本	(884)	(566)	(324)
毛利／(虧損)	80	64	(191)
其他經營收益	50	39	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0)	—	(129)
行政費用	(3,069)	(2,742)	(2,637)
經營虧損	(3,139)	(2,639)	(2,933)
財務成本	(2,035)	(1,912)	(2,3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74)	(4,551)	(5,293)
所得稅費用	—	—	—
本年度虧損	<u>(5,174)</u>	<u>(4,551)</u>	<u>(5,293)</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149)	(4,526)	(5,293)
少數股東權益	(25)	(25)	—
本年度虧損	<u>(5,174)</u>	<u>(4,551)</u>	<u>(5,293)</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u>(6.8 港仙)</u>	<u>(6.0 港仙)</u>	<u>(7.0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60	118
流動資產			
存貨	65	—	—
貿易應收款項	14	18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	165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5	1,854	893
	869	2,206	9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9	801	457
其他貸款	—	—	71
無抵押及免息墊款	—	—	843
股東貸款	23,982	12,089	—
可換股債券	—	7,980	6,969
	24,721	20,900	8,340
流動負債淨額	(23,852)	(18,694)	(7,4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814)	(18,634)	(7,30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6,89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474	499	401
	474	499	7,295
負債淨額	(24,288)	(19,133)	(14,602)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54	37,686	37,686
儲備	(25,042)	(56,819)	(52,288)
權益總額	(24,288)	(19,133)	(14,602)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964	630
銷售成本		(884)	(566)
毛利		80	64
其他經營收益	8	50	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0)	—
行政費用		(3,069)	(2,742)
經營虧損		(3,139)	(2,639)
財務成本	9	(2,035)	(1,9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5,174)	(4,551)
所得稅費用	11	—	—
本年度虧損		<u>(5,174)</u>	<u>(4,551)</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	(5,149)	(4,526)
少數股東權益		(25)	(25)
本年度虧損		<u>(5,174)</u>	<u>(4,551)</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13		
— 基本		(6.8 港仙)	(6.0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	6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5	—
貿易應收款項	19	14	1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	1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675	1,854
		869	2,2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9	801
股東貸款	22	23,982	12,089
可換股債券	23	—	7,980
		24,721	20,900
流動負債淨額		(23,852)	(18,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814)	(18,634)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4	474	499
負債淨額		(24,288)	(19,13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754	37,686
儲備	27	(25,042)	(56,819)
股本總額		(24,288)	(19,13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	14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471	1,261
		571	1,4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	3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3	3
股東貸款	22	22,749	11,487
可換股債券	23	—	7,980
		23,002	19,808
流動負債淨額		(22,431)	(18,400)
負債淨額		(22,431)	(18,400)
股本			
股本	25	754	37,686
儲備	27	(23,185)	(56,086)
股本總額		(22,431)	(18,4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5,174)	(4,551)
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10	50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6	—
利息收入	8	(28)	(18)
利息費用	9	2,035	1,912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3,111)	(2,574)
存貨增加		(6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3	(1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50	(14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62)	344
		<hr/>	<hr/>
經營所動用之現金		(3,045)	(2,530)
已付利息		(522)	(1,549)
		<hr/>	<hr/>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567)	(4,079)
		<hr/>	<hr/>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
已收利息		28	18
		<hr/>	<hr/>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	18
		<hr/>	<hr/>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其他貸款減少		—	(71)
贖回可換股債券		(9,000)	(7,000)
一名股東墊款		23,400	12,000
向一名股東償還貸款		(12,000)	—
一名少數股東墊款		—	98
		<u>2,400</u>	<u>5,027</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2,400</u>	<u>5,02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1,173)	966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54	89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	(5)
		<u>675</u>	<u>1,854</u>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675</u></u>	<u><u>1,85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686	15,796	4,875	(10)	(72,949)	—	(14,602)
貨幣換算(於權益內直接 確認之淨虧損)	—	—	—	(5)	—	—	(5)
本年度虧損	—	—	—	—	(4,526)	(25)	(4,551)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及費用總額	—	—	—	(5)	(4,526)	(25)	(4,556)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出資	—	—	—	—	—	25	2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656)	—	1,656	—	—
註銷股份溢價賬(附註27)	—	(15,796)	—	—	15,796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686	—*	3,219*	(15)*	(60,023)*	—	(19,133)
貨幣換算(於權益內直接 確認之淨虧損)	—	—	—	(6)	—	—	(6)
本年度虧損	—	—	—	—	(5,149)	(25)	(5,174)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及費用總額	—	—	—	(6)	(5,149)	(25)	(5,180)
削減面值(附註25)	(36,932)	—	—	—	36,932	—	—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出資	—	—	—	—	—	25	2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3,219)	—	3,219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	—*	—*	(21)*	(25,021)*	—	(24,288)

* 此等儲備賬目之總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為虧絀25,0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81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 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
-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

2. 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3,852,000港元及資產虧絀淨額約24,288,000港元，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來年仍具備足夠流動資金，因於年內及結算日後實施數項財務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年內及結算日後，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新華」)向本集團提供數項貸款，以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償還數項過往股東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2及23)。
- (ii) 新華已承諾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持，讓本集團及本公司得以持續維持其日常運作，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認為，計及迄今已採取之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來年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所需。故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度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

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載於若干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指定過渡條文已被考慮。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資料造成任何改變。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附註：

-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⁶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4.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4.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會計政策內。

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異於該等估計。

4.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4.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能力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換股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與本集團綜合，並自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與本集團綜合。

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按照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額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所佔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之部分，且並非本集團之財務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分開呈列作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額部分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均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惟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其可作出額外投資以抵償虧損則作別論。不然，虧損乃計入本集團之權益內。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僅於已收回過往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所佔虧損後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

4.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已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規定之匯率換算。因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乃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原先所有以非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報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規定的匯率或呈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匯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差額，在權益項下貨幣匯兌儲備中處理。

4.5 收入及費用之確認

收益乃於收益及成本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及經濟利益將歸於本集團時，按以下基礎予以確認：

- (a)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於有關服務經已提供時確認入賬；及
- (b)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經營費用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只於與該項目有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作為個別資產確認（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傢俬、設備及裝置	2至5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至3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當）。

4.7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附屬公司之投資須作減值測試。

倘若顯示資產賬面值未能收回時，個別資產將作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支出。可回收金額乃按反映市場條件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較高者計算。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稅前貼現率予以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值之市場估量及資產指定之風險。倘若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而資產賬面值並不超過倘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已減折舊或攤銷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乃予以撥回。

4.8 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適用於該等經營租賃之年租將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關聯成本（如保養及保險）則於發生時計為費用。

4.9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貨幣、商品或服務且無意交易有關應收款項時產生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應收款項價值任何變化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予以轉讓，或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則會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財務資產乃予以評估，不論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倘若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初始條件收回所有應收金額，即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作撥備。撇減金額以有關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

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至現值之差額。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而就在半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任何適用銷售費用而釐定。

4.11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務部門要求繳納的、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的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計算。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則於附屬公司股份有關之暫時差異不確認為遞延稅項。此外，本集團可供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所得稅項抵免均經評估決定可否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一律全額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以其可能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收入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不作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絕大多數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惟與直接自股本權益扣除之資產或負債價值變動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直接計入股本權益或自股本權益扣除。

4.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高流通性投資(例如銀行存款)。

4.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就權益交易而言，倘交易成本之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在其他情況下可以避免，則作為權益扣減額(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入賬。已放棄之權益交易成本確認為費用。

4.14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之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乃指本集團向個別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支付固定供款後便再無支付其他供款之法定或指定責任。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或強積金計劃所規定之強制性供款上限而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計入損益表。供款不足或提前供款可產生負債及資產，且因其通常為短期性質故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別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當本集團僱主一旦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此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即計入損益表內。

4.1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的過渡性條文，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的股份支付安排均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採用一個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方案。

以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換取已獲取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照公平值計量。該等公平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予日作估值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所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最終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權益則錄得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根據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開支。對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包含非市場歸屬條件。若有任何證據顯示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異於之前估計，則其後修訂有關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估計，則不會對以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調整。

購股權行使時，扣除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票面價值之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所集資款項，被重新分配至股本，任何超出部分均被歸入股份溢價。

4.16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股東貸款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契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被確認為財務負債。所有利息相關支出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支出。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之後即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4.17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在持有人選擇下轉換為權益股本，於轉換時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於當時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變更，乃列賬為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並於初始確認時個別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參考類似非可換股債券之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集資額與負債部分所獲配公平值之差異（即轉換債券為權益之認購期權），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計入權益。

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權益部分則繼續作為權益直至債券換股或贖回。

於債券換股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負債部分於換股時之賬面值，均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債券被贖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即直接計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4.18 分類資料

依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劃分為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區劃分為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未能分配之成本歸為公司費用。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款項。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客戶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劃分之進一步分析。

4.19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
 - (i)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
 - (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該方為聯營公司；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的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斷經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之預期。該預期乃基於有關情況相信為合理。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等同。就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高風險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該估計乃基於顧客的信貸歷史及現有市場情況。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準備。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彼等之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及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因應不同之業務類別而受到不同風險及回報之規限。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業務，提供應用程式及網頁開發及每月提供維護及更新網站之服務；
- (b) 系統集成業務，提供包括硬件及軟件管理服務；及
- (c) 提供有關電腦系統實施及應用之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客戶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劃分之進一步分析。

年內並無類別間之銷售及轉讓(二零零五年：無)。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益、虧損及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如下。

	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		系統集成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7</u>	<u>48</u>	<u>128</u>	<u>452</u>	<u>829</u>	<u>130</u>	<u>964</u>	<u>630</u>
分類業績	(12)	(1)	4	5	88	60	80	64
銀行利息收入							28	18
雜項收入							22	21
未分配費用							(3,269)	(2,742)
經營業務虧損							(3,139)	(2,639)
財務成本							(2,035)	(1,912)
所得稅前虧損							(5,174)	(4,551)
所得稅費用							—	—
本年度虧損							<u>(5,174)</u>	<u>(4,551)</u>
分類資產	1	37	102	198	14	12	117	247
未分配資產							790	2,019
資產總額							<u>907</u>	<u>2,266</u>
分類負債	248	239	—	17	—	12	248	268
未分配負債							24,947	21,131
負債總額							<u>25,195</u>	<u>21,39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3	78	17	3	—	2	50	83
資本開支	<u>—</u>	<u>22</u>	<u>35</u>	<u>2</u>	<u>—</u>	<u>1</u>	<u>35</u>	<u>25</u>

7. 收益及營業額

於年內確認之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收入	829	130
系統集成收入	128	452
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收入	7	48
	<u>964</u>	<u>630</u>

8. 其他經營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	18
雜項收入	22	21
	<u>50</u>	<u>39</u>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全數於五年內償還之股東貸款	745	245
可換股債券	1,290	1,667
	<u>2,035</u>	<u>1,912</u>

10. 所得稅前虧損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提供服務成本*		884	566
核數師酬金		190	182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14	1,556	1,083
董事酬金	15	150	10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69	217
— 電腦伺服器		12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
折舊		50	83
		<u>50</u>	<u>83</u>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費用有關之1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3,000港元)，此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提供服務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內。

11. 所得稅費用

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年內並無為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利得稅作出撥備，概因年內該等附屬公司於其各自司法權區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

稅項費用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u>(5,174)</u>	<u>(4,551)</u>
根據香港法定稅率 17.5% 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五年：17.5%)	(905)	(796)
其他司法區域不同稅率之影響	(22)	(22)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739	504
不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5)	(3)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4)	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97	314
所得稅費用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源自一間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143,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37,000 港元)，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五年，而於香港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 50,242,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49,393,000 港元)可以無限期結轉。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因其所涉及之公司已有相當一段時間處於虧損狀態。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可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重大暫時差異，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未提撥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12.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 5,149,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4,526,000 港元)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中，有 4,031,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4,274,000 港元)虧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 5,149,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4,526,000 港元)以及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 75,372,000 股(二零零五年：75,372,000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於該等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該等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未予披露。

14. 僱員福利費用(董事酬金除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504	1,050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52	33
	<u>1,556</u>	<u>1,083</u>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冠明	—	—	—	—
吳錦耀	—	—	—	—
鄒揚敦	—	90	3	93
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附註1)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	20	—	—	20
金紫耀	20	—	—	20
伍卓達(附註2)	17	—	—	17
何淑賢太平紳士(附註3)	—	—	—	—
	<u>57</u>	<u>90</u>	<u>3</u>	<u>150</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冠明	—	—	—	—
吳錦耀	—	—	—	—
鄒揚敦	—	—	—	—
樂樹生(附註4)	—	—	—	—
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附註1)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	5	—	—	5
金紫耀	5	—	—	5
何淑賢太平紳士(附註3)	—	—	—	—
曹保康(附註5)	—	—	—	—
戚新昌(附註5)	—	—	—	—
	10	—	—	10
	10	—	—	10

於年內並無作出安排以致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零)。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並不包括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之任何董事。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二零零五年：五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298	8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25
	1,343	851
	1,343	85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u>5</u>	<u>5</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五年：零）。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設備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9	2,130	2,559
累計折舊	(339)	(2,102)	(2,441)
賬面淨值	<u>90</u>	<u>28</u>	<u>11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0	28	118
增加	17	8	25
折舊	(69)	(14)	(83)
期末賬面淨值	<u>38</u>	<u>22</u>	<u>6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6	2,138	2,584
累計折舊	(408)	(2,116)	(2,524)
賬面淨值	<u>38</u>	<u>22</u>	<u>6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	22	60
增加	—	35	35
出售	(1)	(6)	(7)
轉讓	(8)	8	—
折舊	(27)	(23)	(50)
期末賬面淨值	<u>2</u>	<u>36</u>	<u>3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	355	362
累計折舊	(5)	(319)	(324)
賬面淨值	<u>2</u>	<u>36</u>	<u>38</u>

17. 附屬公司之投資／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已計入流動負債)	(3)	(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開發電子商貿、 提供網頁設計及 網站維護服務
E-silkroad.net Online Commerce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E-silkroad.ne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中山市光彩未來 軟件有限公司 (「中山光彩未來」)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8,000,000 港元	—	95%	提供網頁設計服務、 應用程式開發及 技術支援服務
勵能資訊科技有限 公司(「勵能」)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51%	提供網頁設計、 網站維護、系統集成 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 中山光彩未來乃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合資經營公司。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65	—

1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7	590
減：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403)	(403)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14	187

本集團對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結算日對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3	3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155
90日以上	1	—
	14	187

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以下部分：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205	601
短期銀行存款	470	1,253
	675	1,854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1	8
短期銀行存款	470	1,253
	<u>471</u>	<u>1,261</u>

銀行結餘以每日銀行儲蓄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短期銀行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以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期間存放，並以年利率介乎3.30%至3.75%(二零零五年：1.58%至3.90%)賺取短期存款利息。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大致相等。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中，有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是以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依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及結算管理條例及外匯買賣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u>	<u>30</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17
61日至90日	—	13
	<u>—</u>	<u>30</u>

22. 股東貸款

根據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從新華獲得一項12,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第一項股東貸款」)，主要用來支付過往股東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9,156,000港元。為數2,844,000港元之資金結餘乃保留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第一項股東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新華部份償還6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項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相應減少至11,400,000港元，而以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所得之餘額為11,5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新華為其墊付一項6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第二項股東貸款」)。該項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貸款以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所得之餘額為602,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本公司自新華取得12,200,000港元之新短期貸款(「第三項股東貸款」)，乃主要用作償還第一項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11,4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之後，第三項股東貸款之資金結餘約600,000港元乃保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第三項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償還。第三項股東貸款仍尚未償還，而新華並無要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上述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項股東貸款以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所得之餘額為12,6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新華墊付1,200,000港元之新短期貸款(「第四項股東貸款」)，乃用作償還第二項股東貸款之本金6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之後，第四項股東貸款之資金結餘約600,000港元乃保留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第四項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償還。第四項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而新華並無要求償還上述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所得之第四項股東貸款之餘額為1,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新華向本公司授出10,000,000港元之新貸款(「第五項股東貸款」)，乃主要用作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予新華面值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所產生之應計利息(詳情載於附註23)。第五項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及須償還。新華已確認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時要求償還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除非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能力作出償還。如有需要，新華可延長上述貸款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項股東貸款以攤銷成本將用實際利息法所得之餘額為10,1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簽訂之新貸款協議，本公司自新華取得18,500,000港元之新貸款，乃主要用作償還上述第三項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餘下新股東貸款之結餘乃保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此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償還。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簽訂之另一項貸款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新華墊付3,200,000港元之新貸款，乃用作償還上述第四項股東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餘下新股東貸款之結餘乃保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此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償還。

2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新華發行面值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新華贖回或購買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此外，新華有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每股兌換股0.5港

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然而，新華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期前要求贖回面值之全部或部份。此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只有在贖回不致導致本集團出現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不足的情況下，本公司方會以現金贖回債券面值之全部或部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包括該日到期之應計利息。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863	4,875	18,738
利息費用	1,667	—	1,667
已付利息	(550)	—	(550)
到期時贖回	(7,000)	(1,656)	(8,656)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7,980	3,219	11,199
利息費用	1,290	—	1,290
已付利息	(270)	—	(270)
到期時贖回	(9,000)	(3,219)	(12,219)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

2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根據本集團與東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簽訂的一份股東協議，雙方同意聯合成立一家新公司勵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勵能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0,000港元。本集團及東升分別持有勵能51%及49%之股權。本集團及東升均同意對勵能進行總額不超過250,000港元之投資承諾(包括初始出資)。作出初始出資50,000港元後，剩餘200,000港元投資承諾由本集團出資102,000港元，東升出資98,000港元，以長期貸款形式提供予勵能。應付東升之98,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且無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如本集團與東升所協定，透過發行額外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勵能之已發行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東升出資約25,000港元，以轉讓股東貸款形式提供予勵能。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東升之款項約為73,000港元。本集團與東升於勵能之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剩餘401,000港元乃欠中山光彩未來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且免息。該名少數股東已承諾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	(1,800,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100,000
恢復股本(附註)	9,800,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753,720,000	37,686
股份合併(附註)	(678,348,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75,372,000	37,686
削減面值(附註)	—	(36,9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75,372,000</u>	<u>754</u>

附註： 依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5港元每10股法定及已發行之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1股(「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每股註銷0.49港元實繳資本，將每股面值由0.50港元削減到0.01港元(「削減面值」)。基於削減面值後之75,372,000股已發行股份，自股本賬撥出約36,932,000港元以部份沖抵有關儲備之累計虧損。於削減面值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生效時，本公司所有當時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則藉增設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恢復至原本之100,000,000港元(「恢復股本」)。

26.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披露如下：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頒授獲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藉此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重大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興盛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全職僱員。該購股權計劃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而除非計劃被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彼等獲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在引入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初步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緊隨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之10%。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任何一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根據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任何再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外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起計21天內以書面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或購股權計劃之屆滿日期（如屬較早）。

認購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蔡冠明先生	7,500,000	-	(6,750,000)	75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1.15	1.14
吳錦耀先生	3,000,000	-	(2,700,000)	3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15	1.14
鄒揚敦先生	3,000,000	-	(2,700,000)	3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1.15	1.14
樂樹生先生	6,000,000	(6,000,000) [‡]	-	-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0.108 [‡]	0.108 [‡]
	<u>19,500,000</u>	<u>(6,000,000)</u>	<u>(12,150,000)</u>	<u>1,350,000</u>				

* 該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至行使期開始止。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須經調整。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後，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減少12,150,000份，且未行

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自0.115港元相應調整為1.15港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前股份收市價自0.114港元相應調整為1.14港元。

於股份合併前，該6,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退任時失效。

於結算日，本公司1,35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尚未行使，合共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8%。倘所有餘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將導致以每股1.15港元（經股份合併所調整）行使價額外發行股份1,350,000股，所得款項總額約1,553,000港元。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該等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2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796	4,875	(72,483)	(51,812)
本年度虧損	—	—	(4,274)	(4,274)
註銷股份溢價賬(附註)	(15,796)	—	15,796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656)	1,656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19	(59,305)	(56,08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219	(59,305)	(56,086)
本年度虧損	—	—	(4,031)	(4,031)
削減面值產生之股本削減(附註25)	—	—	36,932	36,93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219)	3,21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185)	(23,185)

附註：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按溢價發行股份時出現。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給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約15,796,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已應用於削減儲備內之累計虧損。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0	10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一間物業。租約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業主雙方同意之日期續約。該項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以下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費用予以下公司：			
Wellman Investment Limited (「Wellman」)	(i)	—	57
已付房屋管理費予以下公司：			
SK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SK Property」)	(i)	—	22
已付予新華之利息費用：	(ii)		
— 股東貸款		745	245
— 可換股債券		1,290	1,667

附註：

(i) Wellman及SK Property同由一名主要股東控制。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租賃Wellman之辦公室物業，月租為10,000港元。雙方就租賃辦公室物業並未訂立租賃協議。此外，SK Property就租賃之辦公室按月收取3,912港元之管理

費。惟該類交易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視為關連人士交易，因有關物業其後已售予一外界第三方。

- (ii) 新華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新華所授貸款及發行予新華之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及23。
- (iii) 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向新華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新華並無要求本集團支付任何租賃費用。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u>563</u>	<u>470</u>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集團與東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簽訂的一份股東協議，雙方同意聯合成立一家新公司勵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本集團以現金出資勵能已發行股本51%，而東升則透過出讓及轉讓賬面淨值約為2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資已發行股本餘下49%。

年內，勵能之已發行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本集團及東升均透過轉讓其各自之股東貸款予勵能出資。

3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其來源包括本集團所處營運及投資活動。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分析並制訂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用於對沖目的的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

本集團並未積極參與投機性質的財務資產交易，亦未賣出任何期權。本集團所面臨之最重大風險說明如下。

33.1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外匯交易有限，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33.2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乃主要因其股東貸款所致（詳情載於附註22）。由於並無持有浮動利率之借款，因此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3.3 信貸風險

一項交易之對手方不願或者無法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因此承受財務損失之可能性產生信貸風險。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與財務資產相關之最大信貸風險。其他任何財務資產均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並僅與信譽優良之第三方交易。此外，本集團所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33.4 公平值

由於相關財務工具於即時或短期內到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一名股東發出之貸款之公平值均未與其各自賬面值有重大差異。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5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虧絀為24,2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19,13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自新華取得持續財政支持的能力(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與新華就股東貸款訂立數項協議(詳情載於附註22)。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76	168	183	598
銷售成本		(49)	(256)	(167)	(614)
毛利／(虧損)		27	(88)	16	(16)
其他收益		61	10	72	27
		88	(78)	88	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79)	(48)	(126)	(91)
行政費用		(3,324)	(834)	(3,914)	(1,648)
經營虧損		(3,315)	(960)	(3,952)	(1,728)
財務成本	5	(556)	(536)	(954)	(1,04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871)	(1,496)	(4,906)	(2,769)
所得稅費用	7	—	—	—	—
本期間虧損		(3,871)	(1,496)	(4,906)	(2,769)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871)	(1,496)	(4,906)	(2,76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3,871)	(1,496)	(4,906)	(2,76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	8	(4.54港仙)	(1.98港仙)	(6.11港仙)	(3.6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1	38
流動資產			
存貨		65	65
貿易應收款項	10	45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	1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17	675
		9,221	8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5)	(739)
貸款	11	(28,016)	(23,982)
		(28,821)	(24,721)
流動負債淨額		(19,600)	(23,8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69)	(23,814)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474)	(474)
負債淨額		(20,043)	(24,288)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896	754
儲備		(20,939)	(25,042)
權益總額		(20,043)	(24,2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 價賬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686	-	3,219	(15)	-	(60,023)	(19,133)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及 費用總額)	-	-	-	-	-	(2,769)	(2,769)
削減面值	(36,932)	-	-	-	-	36,932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754</u>	<u>-</u>	<u>3,219</u>	<u>(15)</u>	<u>-</u>	<u>(25,860)</u>	<u>(21,902)</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54	-	-	(21)	-	(25,021)	(24,288)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及 費用總額)	-	-	-	-	-	(4,906)	(4,906)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36	6,511	-	-	-	-	6,647
行使購股權	6	775	-	-	(123)	-	65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896</u>	<u>7,286*</u>	<u>-*</u>	<u>(21)*</u>	<u>1,723*</u>	<u>(29,927)*</u>	<u>(20,043)</u>

* 此等結餘之總額虧絀港幣20,939,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42,000元)已作為儲備列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3,526)	(2,037)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62	(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06	1,4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342	(680)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5	1,854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17	1,17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有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度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改變。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附註：

-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²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網頁設計及 網站維護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系統集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員工招聘代理及調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4	3	-	62	179	533	183	598
分類業績：	4	(5)	-	(27)	12	16	16	(16)
利息及其他收入							72	27
未分配費用							(4,040)	(1,739)
經營虧損							(3,952)	(1,728)
財務成本							(954)	(1,04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06)	(2,769)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間虧損							(4,906)	(2,769)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 (「新華」) 貸款	556	145	954	263
— 可換股債券	-	391	-	778
	556	536	954	1,041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61	10	72	27
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49	256	167	614
核數師酬金	52	45	105	90
折舊	8	14	16	3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俸	466	439	755	836
— 退休金計劃供款(強積金)	15	15	28	30
— 僱員購股權福利	1,846	—	1,846	—
董事酬金	125	15	230	27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 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5	45	30	89
— 電腦伺服器	3	2	6	6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其各自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港幣3,871,000元及港幣4,906,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港幣1,496,000元及港幣2,769,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85,196,000股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80,311,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75,372,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如有)對於截至相關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未予呈列。本公司已悉數贖回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包括應計利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期／年初	38	60
添置*	9	35
出售	—	(7)
折舊	(16)	(50)
賬面淨值，期／年終	31	38
成本	371	362
累計折舊	(340)	(324)
賬面淨值，期／年終	31	38

*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開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產生及按直線法基準以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計算折舊。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貫徹實行一項固定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二零零六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欲透過嚴謹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從而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日起至3個月	45	13
4個月至6個月	—	1
	45	14

11) 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新華向本公司授出新貸款港幣10,000,000元，乃主要用作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新華發行面值港幣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所產生之應計利息。此新華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及償還。新華已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時不會要求償還此貸款港幣10,000,000元，除非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能力償還。新華已延長此貸款(如有需要)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利用認購13,566,960股部分所得款項向新華部分償還港幣4,000,000元，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所公告。因此，此貸款之未償還本金減至港幣6,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華該等貸款之結餘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為港幣10,100,000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與新華簽訂的一項新貸款協議，本公司從新華獲得另一項港幣18,500,000元之貸款，主要用來償還過往由新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向本公司授出港幣12,200,000元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該等貸款第一部分港幣15,5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被動用，而該等貸款第二部分港幣3,000,000元只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被本公司動用。該等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償還。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與新華簽訂的一項新貸款協議，新華墊付港幣3,200,000元之貸款，用來償還過往由新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授出港幣1,200,000元貸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該等貸款第一部分港幣2,4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被動用，而該等貸款第二部分港幣800,000元只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被本公司附屬公司動用。此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償還。

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新華綜合股東貸款金額為港幣28,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900,000元）。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經審核）	75,372,000	754
先舊後新及認購（附註1）	13,566,960	136
行使購股權	<u>630,000</u>	<u>6</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u>89,568,960</u>	<u>896</u>
附註：		

1. 先舊後新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

13)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103	38	1,286	636
銷售成本		(737)	(32)	(904)	(646)
毛利／(虧損)		366	6	382	(10)
其他收益		49	11	121	3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5	17	503	28
行政費用		(80)	(47)	(206)	(138)
經營虧損	4	(10,616)	(550)	(14,568)	(2,278)
財務成本	5	(498)	(566)	(1,452)	(1,607)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1,114)</u>	<u>(1,116)</u>	<u>(16,020)</u>	<u>(3,885)</u>
所得稅費用	6	—	—	—	—
本期間虧損		<u>(11,114)</u>	<u>(1,116)</u>	<u>(16,020)</u>	<u>(3,885)</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114)	(1,116)	(16,020)	(3,88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u>(11,114)</u>	<u>(1,116)</u>	<u>(16,020)</u>	<u>(3,885)</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	7	<u>(港幣0.61仙)</u>	<u>(港幣0.07仙)</u>	<u>(港幣0.95仙)</u>	<u>(港幣0.26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度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改變。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附註：

- 1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收益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提供服務及產品銷售之發票淨值。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49	11	121	38
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737	32	904	646
核數師酬金	61	45	166	135
折舊	21	10	37	4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95	326	1,250	1,162
— 退休金計劃供款(強積金)	21	12	49	42
董事酬金	255	15	485	42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9,587	—	11,433	—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已付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5	44	45	133
— 電腦伺服器	6	3	12	9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新華」)之貸款	498	171	1,452	434
— 可換股債券	—	395	—	1,173
	498	566	1,452	1,607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其各自之司法管轄權區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1,114,000元及港幣16,02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為：港幣1,116,000元及港幣3,885,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835,854,000股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683,607,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507,440,000)(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該期內之股份拆細)進行之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未行使認股權、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如有)對於截至相關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本公司已全數贖回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包括應計利息)。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折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已透過一項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批准(「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8. 儲備

	可換股債券		累積虧損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總計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219	(60,023)	(15)	—	—	(56,819)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已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3,885)	—	—	—	(3,885)
削減面值	—	—	36,932	—	—	—	36,93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3,219	(26,976)	(15)	—	—	(23,77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25,021)	(21)	—	—	(25,042)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已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6,020)	—	—	—	(16,020)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6,511	—	—	—	—	—	6,511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11,433	—	11,433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358	358
行使購股權	4,135	—	—	—	(738)	—	3,397
行使認股權證	5,395	—	—	—	—	(18)	5,37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6,041	—	(41,041)	(21)	10,695	340	(13,986)

9.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述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經濟穩步增長，本地生產總值增加。香港失業率已較往年有所下降。此外，香港資本市場蓬勃發展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活躍，帶來商機及經濟增長。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亦指勵能之營業額）約為964,000港元，較上年（二零零五年：630,000港元）增加約53%。就勵能本身而言，錄得收益較去年（二零零五年：540,000港元）增長約79%。該等增加乃因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業務分類之收益顯著上升所致。然而，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稍微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乃因年內激烈競爭導致銷售成本上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較上年增加約327,000港元至約3,0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42,000港元），相當於升幅約12%，乃主要因為就經濟復甦而導致支付業務營運的薪金增加。此外，基於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就業務發展而聘請新銷售經理所產生之額外薪金款項，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於年內增加約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較上年增加約123,000港元至約2,0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12,000港元），相當於升幅約6%。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較上年減少約377,000港元，乃因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予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新華」）面值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全數贖回，且之後並無因該等可換股債券而產生其他利息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貸款之利息支出顯著增加約500,000港元，較上年上升約200%，乃因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授出以8%較高年利率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新股東貸款，以償還上述可換股債券。勵能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由42,000港元增至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港元)，乃因於二零零六年期間獲新華之短期貸款而產生之利息支出。

因此，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5,1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26,000港元)，增加約623,000港元，相當於升幅約14%。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加上自新華取得之股東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仍然採取審慎財務管理及財資政策。所有借貸及大部份銀行結餘均以港幣為單位，並以短期定期存款存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新華取得本金金額分別為12,2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三項新股東貸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授出一項本金金額為12,2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三個月，乃用作償還新華授出之本金金額為11,4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200,000港元之過往股東貸款。新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授出一項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一年，乃主要用作贖回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予新華面值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應計利息約為200,000港元。

新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借予勵能之股東貸款之本金金額為1,20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兩個月，並用作償還本集團欠付新華之過往貸款600,000港元，應計利息約為1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24,4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570,000港元)。借貸主要包括上述本金金額為23,400,000港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為攤銷成本約23,98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其中股東貸款12,2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其後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償還)，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為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372,000股（二零零五年：75,372,000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每股註銷0.49港元實繳資本，將每股面值由0.50港元削減到0.01港元（「削減面值」）。基於削減面值後之75,372,000股已發行股份，自股本賬撥出約36,932,000港元以部份沖抵有關儲備之累計虧損。於削減面值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生效時，本公司所有當時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則藉增設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恢復至原本之1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勵能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及勵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宣佈成立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分類評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勵能之日常業務之收益由以下三項業務分類產生：i) 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分類，其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約48,000港元跌至二零零六年約7,000港元；ii) 系統集成分類，其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約452,000港元跌至二零零六年約128,000港元；iii)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分類，其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約4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829,000港元。

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分類造成正面邊際利潤分別約3%及11%。由於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分類導致虧損，因此正考慮縮減此分類。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並同時尋求投資於有利可圖的其他新業務分類。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9名僱員（二零零五年：7名），其中4名（二零零五年：3名）來自勵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93,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

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計劃旨為獎勵表現突出的僱員及為本集團保留關鍵員工。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勵能並無資產用作抵押(二零零五年：無)。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特定計劃。然而，本集團及勵能將繼續尋求新業務發展商機。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借貸總額約24,4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570,000港元)及資產虧絀約24,2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9,130,000港元)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1.01(二零零五年：-1.08)。根據借貸總額約1,3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700,000港元)及資產虧絀約1,0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63,000港元)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1.09(二零零五年：-1.93)。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及勵能外匯交易有限，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勵能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6. 債項、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為確認有關本債務聲明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3,727,000港元，包括一名過往股東之無抵押即期借貸約3,253,000港元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無抵押非即期借貸約474,000港元。即期借貸之利率為年息8厘，而非即期借貸為免息。

除上述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或應付款項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匯金額乃按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7.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餘額以及一名過往股東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借貸後，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需求。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得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9.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銷售軟件產品。本集團正考慮注重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銷售軟件產品之業務分部。

展望未來，鑒於中國市場的快速開放及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在中國開發新的投資良機。

本集團亦擬收購一處礦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先生就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而訂立一項協議。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持有中國礦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而其擁有一間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80%之註冊及繳足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合營企業為位於雲南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潞西市之開採區開採許可證持有人(「礦產收購」)。(礦產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十月進行之兩次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中已有不少於50,500,000港元用於支付上述礦產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礦產收購事項為投資於自然資源業務之良機，並能使本集團之業務拓展至在中國開採金礦業務。

下文為所接獲由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關於勵能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呈列吾等就下述第一及二節中之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勵能」）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勵能之資產負債表，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權變動表以及有關附註，以供載入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由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勵能49%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內。

勵能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有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10樓1006室。勵能主要從事提供網頁設計、網站維護、系統整合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勵能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勵能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勵能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勵能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勵能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勵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料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乃由勵能之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料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勵能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項「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勵能之董事負責編製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相關財務資料、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料及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對以供本報告載入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選擇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達致對財務資料之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勵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以及勵能於各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勵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權變動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資料」），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勵能之董事須對此負責。吾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吾等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收益表

		自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540	964	196	636
提供服務之成本		(536)	(884)	(143)	(637)
毛利／(虧損)		4	80	53	(1)
其他收入	5	—	5	14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00)	(142)	(138)
行政開支		(415)	(732)	(250)	(617)
經營虧損		(411)	(847)	(325)	(751)
融資成本		(2)	(44)	(119)	(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413)	(891)	(444)	(780)
所得稅開支	7	—	—	—	—
期內／年內虧損		(413)	(891)	(444)	(780)

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	38	17
流動資產				
存貨	9	—	65	65
貿易應收款項	10	187	14	123
預付款項		2	—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	327	145	1,552
		<u>516</u>	<u>224</u>	<u>1,7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0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2	81	4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104	78	83
應付董事款項	14	13	—	—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	15	602	1,233	3,211
		<u>801</u>	<u>1,392</u>	<u>3,336</u>
淨流動負債		<u>(285)</u>	<u>(1,168)</u>	<u>(1,5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	(1,130)	(1,57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6	(98)	(74)	(74)
淨負債		<u>(363)</u>	<u>(1,204)</u>	<u>(1,648)</u>
權益				
股本	17	50	100	100
累計虧損		(413)	(1,304)	(1,748)
總權益		<u>(363)</u>	<u>(1,204)</u>	<u>(1,648)</u>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3)	(891)	(444)	(780)
經以下調整：				
折舊	5	17	21	14
利息收入	—	(5)	(14)	(5)
利息開支	2	44	119	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06)	(835)	(318)	(742)
存貨增加	—	(65)	—	(6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7)	173	(109)	1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	2	(5)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	(30)	—	(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2	29	(39)	(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04	—	5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3	(13)	—	(13)
經營所用現金	(396)	(739)	(466)	(686)
已付利息	—	(13)	(141)	(13)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96)	(752)	(607)	(69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廚房及設備	—	(35)	—	(35)
已收利息	—	5	14	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30)	14	(30)

自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5	—	—
關連公司貸款	600	1,200	1,200
償還關連公司貸款	—	(600)	(600)
來自股東之墊款	98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23	600	6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327	(182)	(129)
期初／年初之現金 及等同現金項目	—	327	145
期末／年底之現金 及等同現金項目	327	145	198

股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發行股份	50	—	50
期內虧損(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413)	(4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	(413)	(363)
發行股份	50	—	50
年度虧損(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891)	(8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	(1,304)	(1,204)
期內虧損(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444)	(44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	(1,748)	(1,648)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	(413)	(363)
期內虧損(期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780)	(78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50	(1,193)	(1,143)

II. 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資料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並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勵能並未提早採納下列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勵能之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彼等之相互關係 ³

附註：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之期間／年度貫徹採用。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勵能產生虧損413,000港元、891,000港元、780,000港元及444,000港元。此外，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勵能有淨負債363,000港元、1,204,000港元及1,648,000港元。

雖然如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基準編製，並假設勵能將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營運。持續經營基準乃基於 貴公司之持續財務支持而予採納。

倘勵能未能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經營業務，則或會作出調整以使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撥備，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作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財務資料並未反映該等調整。

(b)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勵能，及收益及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相關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計量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勵能，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扣除。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傢俬、裝備及裝置	2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2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d) 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之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數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份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數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在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本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e) 租約

倘勵能決定於協定期間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之內容之估值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不能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勵能之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倘勵能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以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惟倘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表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f) 財務資產

勵能之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所有財務資產僅在勵能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倘投資未於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量，則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會檢討財務資產，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倘有客觀證據存在，則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或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算虧損之金額。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

倘於以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等減少數額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惟撥回後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若於減值撥回之日並無確認減值而本應錄得之攤銷成本。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撥回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經費。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h)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務部門要求繳納之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期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稅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間於結算日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結轉之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惟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額、可結轉之稅項虧損及未使用之稅項抵免之可能出現之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倘於交易中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之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概無折讓)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制訂。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構成勵能現金管理賬目一部分之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j)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釐定。

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自權益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本應以其他方式避免之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放棄之股權交易成本確認為開支。

(k)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勵能為其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勵能據此向單獨實體支付固定供款款項。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至強積金計劃規定之最高強制性供款而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倘因短期性質而出現支付不足或預先支付且其包括在本期負債及本期資產內，負債及資產可予以確認。強積金計劃名下之資產乃獨立於勵能之資產，並交由管理基金獨立管理。勵能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有關供款即全歸僱員所擁有。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l) 以股份支付僱員報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份付款安排，乃於財務報表確認。貴公司推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報酬計劃，以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勵能)之僱員提供酬金。

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任何股份付款報酬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平價值計量。此乃參照所獲得之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

對於由貴公司授予勵能之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以股份支付之報酬最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最終控股公司出資)。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較原先估計者少，則毋須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開支進行任何調整。

(m) 財務負債

勵能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與集團公司、董事及關連公司之餘額。

財務負債乃於勵能成為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方時方予確認。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n)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勵能有關連：

- (i)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控制勵能或受勵能控制，或與勵能受到共同控制；
 - 於勵能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勵能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共同控制勵能；
- (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v) 該方為勵能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就勵能之僱員之福利或勵能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o) 分類資料

依據勵能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勵能決定以業務劃分為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區劃分為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未能分配之成本歸為公司費用。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款項。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勵能之主要業務及客戶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劃分之進一步分析。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勵能之管理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並未使用任何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5. 收益

收益(亦為勵能之營業額)指提供服務之發票價格總額。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自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	540	964	196	63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5	14	5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自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 而達致:				
提供服務之成本*	536	884	143	637
核數師薪金	50	55	—	—
折舊	5	17	21	1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之最低租賃款項	40	—	—	—
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2	44	119	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薪酬—附註18)				
工資及薪金	381	881	472	7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34	17	28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金額	393	915	489	760

- * 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員工成本之約104,000港元、123,000港元、123,000港元及139,000港元，以及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退休金計劃供款之約3,000港元、6,000港元、6,000港元及4,000港元，並已包括在上述分別披露之總額內。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勵能於各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各有關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自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3)	(891)	(444)	(780)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 計算之稅項虧損	(72)	(156)	(77)	(136)
不可扣稅開支 之稅務影響	1	11	—	11
毋須課稅收入 之稅務影響	—	(1)	(2)	(1)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 之稅務影響	(3)	(4)	3	(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74	150	76	129
所得稅開支	—	—	—	—

勵能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產生約425,000港元、1,162,000港元、1,281,000港元及1,72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供抵銷勵能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並不確定未來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動用稅項虧損，該等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設備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添置	17	8	25
折舊	(3)	(2)	(5)
年末賬面淨值	<u>14</u>	<u>6</u>	<u>2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	8	25
累計折舊	(3)	(2)	(5)
賬面淨值	<u>14</u>	<u>6</u>	<u>2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	6	20
添置	—	35	35
轉讓	(8)	8	—
折舊	(3)	(14)	(17)
年末賬面淨值	<u>3</u>	<u>35</u>	<u>3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	51	60
累計折舊	(6)	(16)	(22)
賬面淨值	<u>3</u>	<u>35</u>	<u>38</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	35	38
折舊	(3)	(18)	(21)
期末賬面淨值	<u>—</u>	<u>17</u>	<u>17</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9	51	60
累計折舊	(9)	(34)	(43)
賬面淨值	<u>—</u>	<u>17</u>	<u>17</u>

9.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	65	65

10. 貿易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7	14	123

勵能對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勵能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賬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2	13	88
31至60日	—	—	24
61至90日	155	—	11
90日以上	—	1	—
貿易應收款項	187	14	123

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27	145	1,552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儲蓄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

12. 貿易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0	—	—

1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應付董事之款項

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根據勵能與 貴公司當時之股東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新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由新華墊付一筆6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第一筆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所得之該筆貸款之餘額約為602,000港元。

根據勵能與新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由新華墊付一筆1,200,000港元之新短期貸款（「第二筆貸款」），部分用來償還第一筆貸款本金6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之後，第二筆貸款之資金結餘約600,000港元乃保留作勵能之營運資金。第二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筆貸款尚未償還，而新華並無要求償還上述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筆貸款以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所得之餘額為約1,233,000港元。

根據勵能與新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另一份貸款協議，由新華墊付一筆3,200,000港元之新貸款（「第三筆貸款」），用來償還上述第二筆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第三筆貸款之結餘保留作勵能之營運資金。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第三筆貸款以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所得之餘額為約3,211,000港元。

16. 應付股東之款項

根據E-silkroad.net Corporation與東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簽訂之一份股東協議，雙方同意聯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成立一家新公司勵能。勵能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silkroad.net Corporation及東升分別持有勵能51%及49%之股權。E-silkroad.net Corporation及東升均同意對勵能進行總額不超過250,000港元之投資承諾(包括初始出資)。作出初始出資50,000港元後，剩餘200,000港元投資承諾由E-silkroad.net Corporation出資102,000港元，東升出資98,000港元以長期貸款形式提供予勵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東升之餘額乃無抵押、免息且無須於各結算日後下一個十二個月內償還。條款乃於勵能與東升共同協定之日期磋商。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u>1,000,000</u></u>	<u><u>1,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u>	<u>5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發行股份(附註)	<u>50,000</u> <u>50,000</u>	<u>50</u> <u>5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u>100,000</u></u>	<u><u>100</u></u>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向E-silkroad.net Corporation及東升發行50,000股普通股股份。

18.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蔡冠明(附註1)	—	—	—	—
鄒揚敦(附註1)	—	—	—	—
吳錦耀(附註1)	—	—	—	—
Ng Wai Man(附註1)	—	156	4	160
Cheung Chun Ming, Davy(附註1)	—	150	4	154
Choi Fuk Cheun(附註1)	—	—	—	—
	—	306	8	31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				
蔡冠明	—	—	—	—
鄒揚敦	—	—	—	—
吳錦耀	—	—	—	—
Ng Wai Man(附註2)	—	207	7	214
Cheung Chun Ming, Davy	—	360	12	372
Choi Fuk Cheun	—	—	—	—
	—	567	19	586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				
蔡冠明	—	—	—	—
鄒揚敦	—	—	—	—
吳錦耀(附註3)	—	—	—	—
Cheung Chun Ming, Davy(附註4)	—	307	9	316
Choi Fuk Cheun	—	—	—	—
	—	307	9	316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				
蔡冠明	—	—	—	—
鄒揚敦	—	—	—	—
吳錦耀	—	—	—	—
Ng Wai Man(附註2)	—	207	7	214
Cheung Chun Ming, Davy	—	270	9	279
Choi Fuk Cheun	—	—	—	—
	—	477	16	493

18.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並無作出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勵能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彼等之薪金列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勵能並無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應付予剩餘最高薪人士之薪金如下：

	自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利益	75	314	165	2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15	8	12
	<u>79</u>	<u>329</u>	<u>173</u>	<u>267</u>

薪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自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薪金範圍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u>1</u>	<u>2</u>	<u>2</u>	<u>2</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勵能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金作為鼓勵加入勵能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9.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報酬

貴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向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功運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生效，而除非計劃被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貴公司董事釐定，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或購股權計劃之屆滿日期（如屬較早）。

認購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貴公司股份面值；(ii) 於授出日期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報酬將於貴公司權益中結算。貴公司概無購回或結算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批准終止舊計劃及採納貴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將不會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繼續生效，使其被終止之前所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行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勵能之僱員（包括董事）就彼等而勵能同系附屬公司及貴公司提供服務之舊計劃變動詳情：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蔡冠明先生	7,500,000	—	(6,750,000)	75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1.15	1.14
吳錦耀先生	3,000,000	—	(2,700,000)	3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15	1.14
鄒揚敦先生	3,000,000	—	(2,700,000)	3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1.15	1.14
	<u>13,500,000</u>	<u>—</u>	<u>(12,150,000)</u>	<u>1,350,000</u>				

19.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報酬(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勵能之僱員(包括董事)就彼等而勵能同系附屬公司及貴公司提供服務之舊計劃變動詳情:

董事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期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調整 [#]	期內 已行使 [#]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 港元	緊接購股 權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股份 收市價 ^{**} 港元
蔡冠明先生	750,000	-	14,250,000	(15,000,000)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0574	0.057	0.19
吳錦耀先生 (附註1)	300,000	-	5,700,000	(6,000,000)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七日	0.0574	0.057	0.107
鄒揚敦先生	300,000	-	5,700,000	(6,000,000)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0574	0.057	0.117
	<u>1,350,000</u>	<u>-</u>	<u>25,650,000</u>	<u>(27,000,000)</u>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勵能之僱員(包括董事)就彼等而勵能同系附屬公司及貴公司提供服務之計劃變動詳情(未經審核):

董事	於二零零六 年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 港元	緊接購股權授 出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 港元
蔡冠明先生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1.15	1.14
吳錦耀先生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七日	1.15	1.14
鄒揚敦先生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1.15	1.14
	<u>1,350,000</u>	<u>-</u>	<u>-</u>	<u>1,350,000</u>				

*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貴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須經調整。貴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後，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減少12,150,000

份，且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自0.115港元相應調整為1.15港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前股份收市價自0.114港元相應調整為1.14港元。

就 貴公司之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行使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收市價已由1.15港元及1.14港元分別調整為0.0574港元及0.057港元。

附註：

(1) 吳錦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之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外及結餘外，勵能於有關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如下交易：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之日期) 起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 新華之利息開支	2	44	119	29

附註： 勵能之辦公室物業由新華租賃，而並無收取勵能任何租金。

21.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E-silkroad.net Corporation與東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簽訂之一份股東協議，雙方同意於期內聯合成立勵能。E-silkroad.net Corporation以現金認購勵能已發行股本約25,000港元之51%，而東升則透過出讓及轉讓賬面淨值約為2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認購已發行股本約25,000港元之餘下49%。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勵能之已發行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乃代表E-silkroad.net Corporation支付其出資，東升則透過轉讓其股東貸款予勵能支付其出資。

2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勵能面對來源於營運活動之各種財務風險。勵能之風險管理由其最終控股公司協調，與董事會緊密合作，並積極確保勵能之短期及中期現金流量，減低參與金融市場之風險。

勵能並無積極參與投機性質之金融市場交易，亦未沽出任何期權。有關勵能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說明如下：

(a) 利率風險

勵能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乃主要因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15）所致。由於並無持有浮動利率之借款，因此勵能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b) 外匯風險

由於勵能之交易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港元列值，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c) 信貸風險

一項交易之對手不願或無法履行其責任導致勵能承受財務損失之可能性產生信貸風險。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賬面值代表勵能與財務資產相關之最大信貸風險。其他財務資產均無重大信貸風險。勵能持續監測貿易應收款項並僅與信譽優良之第三方交易。此外，勵能所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均存於香港主要銀行。勵能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勵能之政策為定期監測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較短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勵能之淨流動負債分別為約285,000港元、1,168,000港元及1,591,000港元，淨負債分別約為363,000港元、1,204,000港元及1,648,000港元。勵能可透過自 貴公司取得持續財政支持維持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勵能面臨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2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勵能於結算日期確認之相關回顧期內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亦可按類別劃分如下。有關財務工具之劃分如何影響其隨後計量之詳情參閱附註3(f)及3(m)。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87	14	123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7	145	1,552
	<u>514</u>	<u>159</u>	<u>1,675</u>
財務負債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30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2	81	42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04	78	83
— 應付董事之款項	13	—	—
— 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602	1,233	3,211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98	74	74
	<u>899</u>	<u>1,466</u>	<u>3,410</u>

23. 資本管理

勵能管理資金之目標為：

- 保障勵能能夠持續經營，以令其繼續為其股東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勵能之穩定及增長；及
- 提供資本，強化勵能之風險管理能力。

勵能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勵能考慮之因素計有：勵能日後之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勵能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僅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股本及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視為資本。

24. 分部資料

勵能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彼等之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及作個別管理。勵能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因應不同之業務類別而受到不同風險及回報之規限。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業務，提供應用程式及網頁開發及每月提供維護及更新網站之服務；
- (b) 系統集成業務，提供包括硬件及軟件管理服務；及
- (c) 提供有關電腦系統實施及應用之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之業務。

勵能之主要營運及客戶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劃分之進一步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類別間之銷售及轉讓。

按業務劃分

勵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收益、虧損及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如下。

	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		系統集成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總計	
	自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註冊成立 日期)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註冊成立 日期)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註冊成立 日期)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註冊成立 日期)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	48	128	452	829	40	964	540
分類業績	(12)	(1)	4	5	88	—	80	4
銀行利息收入							5	—
未分配費用							(932)	(415)
經營業務虧損							(847)	(411)
財務成本							(44)	(2)
所得稅前虧損							(891)	(413)
所得稅費用							—	—
本年度/期間虧損							(891)	(413)
分類資產	—	34	102	169	14	4	116	207
未分配資產							146	329
資產總額							262	536
分類負債	—	1	—	17	—	12	—	30
未分配負債							1,466	869
負債總額							1,466	89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3	17	1	—	1	17	5
資本開支	—	22	35	2	—	1	35	25

勵能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業務劃分之收益、虧損及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如下。

	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		系統集成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	2	128	100	63	534	196	636
分類業績	5	—	17	(35)	31	34	53	(1)
銀行利息收入							14	5
未分配費用							(392)	(755)
經營業務虧損							(325)	(751)
財務成本							(119)	(29)
所得稅前虧損							(444)	(780)
所得稅費用							—	—
本年度／期間虧損							(444)	(780)
分類資產	—	—	82	106	123	3	205	109
未分配資產							1,557	106
資產總額							1,762	215
分類負債	—	—	—	—	—	—	—	—
未分配負債							3,410	1,358
負債總額							3,410	1,35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21	14	—	—	21	14
資本開支	—	—	—	35	—	—	—	35

25.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勵能概無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倘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以下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說明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之影響而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由於僅作說明目的,並因其性質而言,其或未能作為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之真實反映。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摘錄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2.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31
	<u>31</u>			<u>31</u>
流動資產				
存貨	65			65
貿易應收款項	45			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			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17	(49)	(a)	8,968
	<u>9,221</u>			<u>9,17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5)			(805)
貸款	(28,016)			(28,016)
	<u>(28,821)</u>			<u>(28,821)</u>
流動負債淨額	<u>(19,600)</u>			<u>(19,6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69)</u>			<u>(19,61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474)	73	(b)	(401)
其他長期貸款	—	(73)	(b)	(73)
	<u>(474)</u>			<u>(474)</u>
負債淨額	<u>(20,043)</u>			<u>(20,092)</u>
權益總額	<u>(20,043)</u>	49	(a)	<u>(20,092)</u>

3.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silkroad.net Corporation與東升就由E-silkroad.net Corporation收購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勵能，本公司已持有其51%股權)49%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9,000港元，乃經參考勵能之普通股面值後釐定。該代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備考調整乃為反映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勵能於過往數年處於虧損狀態，而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金額乃以彼等分佔勵能之權益為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少數股東權益結餘為零，故無需就對銷少數股東權益作出備考調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於股權中直接確認應付代價與對銷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因此，權益項下其他儲備錄得金額與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49,000港元相若。

完成後，將重估勵能之少數股東權益。而重估後，於權益記錄之金額或會與因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按上述為基準計算之金額有所出入。因此，權益於完成日期記錄之實際金額或會與上文呈報之金額不同。

- (b) 收購事項完成後，應付勵能少數股東之款項將成為其他長期貸款。
-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吾等就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通函(「通函」)之附錄三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報告旨在提供有關建議之收購事項(向東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收購 貴公司附屬公司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49%股權)如何對所呈列的有關財務資料構成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 貴公司通函附錄三第100至102頁「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1至3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31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3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向吾等提供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吾等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審閱業務準則而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確認。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往後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31(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十樓
1006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蔡冠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60,000	0.33%
鄒揚敦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04%
梁先生(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3,288,000	16.09%

附註： 執行董事梁先生乃Speedy Wel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83,288,000股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

(a)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附錄中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標題下已披露權益之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peedy Wel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83,288,000	16.09%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178,830,000	7.64%
李明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4,090,909	6.89%

附註：Speedy Well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梁先生實益擁有，其於股份之權益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

(b)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10%權益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證券 總數及類別	持有證券所佔 之概約百分比
東升	勵能	49,000股 每股面值1.00 港元	49%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可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除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下文「重大合約」標題段下(d)及(k)分段中所述之建議收購礦產中間接擁有權益外，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擁有任何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下文「重大合約」標題段下(d)及(k)分段中分別所述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及有條件買賣協議中間接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時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業務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8. 專業資格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文紫茜女士(「文女士」)，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蘇慧兒女士(「蘇女士」)，蘇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梁先生。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重新任命外部核數師及檢討其審核費用；在展開審核工作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與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季度業績、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偉祥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彼等之詳細資料呈列如下：

梁偉祥博士，43歲，為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亦為永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中盈」)及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一年經驗。彼

畢業於 Curtin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 Empresar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 取得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博士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

陳承輝先生，51歲，擁有約二十五年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中盈，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家慶先生，40歲，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工商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在採礦、冶煉及貿易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起從事礦產資源開發工作。

10.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Speedy Well(作為賣方)、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Inc.(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促使買方(或如未能促使買方，則其本身)按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購買賣方實益擁有之總計112,695,840股配售股份；
- (c) Speedy Well與本公司就以每股認購股份0.29港元認購112,695,84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梁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就本公司以代價(將由梁先生與本公司作進一步磋商後釐定)向梁先生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不少於51%之已發行股本之可能收購事項達成初步諒解；

- (e) Speedy Well (作為賣方)、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配售最多達255,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配售股份予獨立買方；
- (f) Speedy Wel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Speedy Well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27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數目等於Speedy Well根據上文(e)段所述配售而出售之配售股份之數目)；
- (g) 本公司與李明翰先生就以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2港元發行及認購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三年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2.2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h) 本公司與潘稷先生就以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2港元發行及認購8,9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三年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2.2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silkroad.net Online Commerce Limited與北京合眾盈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就E-silkroad.net Online Commerce Limited建議收購北京合眾盈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達致基本諒解；
- (j) Speedy Well (作為賣方)、Payton Place Limited (作為買方)、Lo Yuk Yee女士(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Speedy Well同意將其所持有之13,566,96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配售股份以每股配售股份0.49港元出售予買方(獨立第三方)；及(ii)Speedy Well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49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總計13,566,960股新股份(其數目等於Speedy Well所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及

- (k)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reatest High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梁先生 (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就按 1,800,00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及所有股東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已提供載入本通函內之專家資格，其提供之建議及意見：

名稱	資格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b) 獨立財務顧問及均富會計師行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獨立財務顧問及均富會計師行就本通函之刊發，已書面同意按本通函載列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獨立財務顧問及均富會計師行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均富會計師行就勵能編製之會計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均富會計師行就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中所指之同意書；
- (h) 上文「重大合約」一段中所指各份重大合約之副本；及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就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刊發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茲通告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東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升」)(作為賣方)與E-silkroad.net Corporation(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E-silkroad.net Corporation收購東升於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及簽訂彼等認為有關及使買賣協議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為、事情、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買賣協議作出改動、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相較買賣協議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之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梁毅文先生、
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